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31号

关于对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项目 (永靖县段)35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 改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来的《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项目(永靖县段)35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改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三条岷乡红岷子村。本期工程拟对110kV辉刘一、二线3#-12#段进行迁改,新建线路长度约 2×1.8 千米,采用双回路架设;

对110kV辉峡一、二线4#-6#段进行迁改，新建线路长度约2×1.146千米，采用双回路架设。拆除110kV辉刘一、二线原4#-11#双回架空线路约2×2.5千米，拆除铁塔8基；拆除110kV辉峡一、二线原4#-6#双回架空线路约2×0.94千米，拆除铁塔1基。本工程总投资2952.08万元，预计环保投资48.30万元，占总投资的1.64%。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二、本项目涉及甘肃黄河三峡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保护红线）、永靖县刘家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已取得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项目（永靖县段）35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改迁工程穿越永靖县刘家峡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的批复》（临州府函〔2024〕51号）和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项目（永靖县段）35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改迁对甘肃黄河三峡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临州林动函〔2024〕9号）。工程建设应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培训，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减少对环境保护

对象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要求。

(二) 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发生一般变动的应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